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5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吳瑞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41,0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2月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8,306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二)債務人於113年11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2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4,663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

01 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
02 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
03 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
04 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
05 款利息。

06 (三)債務人於113年5月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
07 00000000000000000000)，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
08 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114年9月起各筆本
09 金結算至115年3月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812及手續費/費用/
10 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
11 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
12 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
13 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
14 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
15 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
16 息。

17 (四)債務人於103年1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
18 000CD)，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
19 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
20 年3月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7,546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945
21 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
22 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
23 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
24 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
25 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
26 時，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
27 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100元計算)；(二)分
28 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
29 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
30 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
31 每卡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26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269,541元	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500%
2	375,102元	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710%
3	88,827元	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00%
4	158,672元	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